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 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调整范围的公告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0 号

为了适应电视接收机发展实际和消费市场的需求，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协商研究，并商国家工商总局同意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，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调整范围，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的整机和显示屏等主要部件纳入《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》。根据平板电视机的特点，其“三包”有效期从销售者和消费者约定的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全部结束之日起计算，不需要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的从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。“三包”期内，平板电视机维修服务必须使用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新配件。

现予公告，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实施三包的平板电视机商品目录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

实施三包的平板电视机商品目录

名称	三包有效期 (年)		主要部件名称	折旧率(日)%
	整机	主要部件		
等离子电 视机	1	3	显示屏、驱动组件、逻辑组件、 高频调谐器	0.1%
液晶电 视机	1	3	显示屏、背光组件、逻辑组件、 高频调谐器	0.1%